

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信科院战投筒〔2018〕10号

关于大唐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大唐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（司董办〔2018〕30号）已收悉。现就来函问询事项复函如下：

经查，我院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你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。我院及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请你公司认真自查，按照证监会、交易所要求合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复函。

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2日

